

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自主处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简化高校资产处置流程，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并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点部分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19〕11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上海电机学院（下称“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自主处置，是指对学校所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对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应遵循勤俭节约的原则，超过固定资产一般使用年限仍可以正常工作的固定资产，原则上应当继续使用或通过校内调剂方式调拨给校内其他部门继续使用。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仪器设备、特种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残留的设备装置等固定资产，申请处置时应特别申明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校内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部、中心）不得擅自处置固定资产。

第二章 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固定资产自主处置范围：一次性处置账面余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不含人民币 300 万元）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报废、报损、市教委系统内的无偿调拨（划转）。其中无偿调拨（划转）仅限于市教委系统学校事业单位内（跨系统、跨级次不在本次下放范围内），机动车辆无偿调拨（划转）不在本次下放范围内。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不在自主处置范围内（其中，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无形资产，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核销等处置方式，不在自主处置范围内。具体包括以下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

1. 达到或超过一般使用年限（电脑为 7 年，其他固定资产为 10 年），老化、严重损坏，不能满足最低使用要求的；
2. 因技术原因并经专业鉴定机构或学校组织的专门的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确需报废、淘汰的，或修复费用接近、超过新购价格的；
3. 需要迁移而不能迁移的；
4. 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改变而不符合使用要求，且不能改装利用的；
5. 国家、地方明令规定应淘汰或禁止的性能落后、高能耗、低效率的；
6.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固定资产；

7.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固定资产。

第六条 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方式

学校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自主处置的方式仅限于报废、报损和无偿调拨（划转）三种。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或使用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或使用权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章 固定资产自主处置流程

第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处置具体流程如下：

（一） 报废

1. 用户申报。资产保管人登录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对符合本办法固定资产处置范围所述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申请，并提交固定资产报废申请。

2. 部门审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中的相关资产信息，对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对清点，按需补贴资产标签，确保申请报废固定资产的合规性（包括不低于一般使用年限、

处置理由、待处置资产现状等)、完整性、真实性。根据清点情况,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对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进行审核。

3.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固定资产报废申请,按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其中原值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处置,归口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内容如下:

归口管理部门	审核内容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通用办公设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后勤保障中心	车辆、家具、生活设施设备
图书馆	图书
档案馆	文物和陈列物

4.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各使用部门的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进行查验和审核。具体内容如下:

(1) 账实查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资产报废申请,协同财务处进行现场清点查验。

(2) 实物封存保管。账实相符的,资产使用部门应将待报废资产进行断电封存并做有效保管。

(3) 生成处置申请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审核结果,在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上生成《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5. 校级审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相关材料，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原则，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再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

6. 残值评估。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待报废资产进行残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7. 上级备案。学校将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相关材料上报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8. 报废处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遵循公开、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拟报废资产。

9. 资产核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凭学校上报市教委备案报告、学校批准文件等，在上海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統上对报废资产进行资产销账。资产核销后，财务处凭上述文件、资产处置清单和处置净收益结算单进行账务处理。

10. 处置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报损

1. 由资产保管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部门出具处理意见后提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相关材料。

3.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审议后，再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4. 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证，并形成鉴证报告。

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相关材料上报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 无偿调拨（划转）

（1）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上海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关资产的单据处理。

（2）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相关材料。

（3）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4）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相关材料上报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土地、房屋、车辆除外）自主处置相关备案材料

1.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2. 《上海电机学院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评估报告》（针对资产报废）

3.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资产处置议题）

4. 其他相关资料：

（1）遗失：遗失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如发生被盗，应有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

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2）损毁：毁损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及处理意见、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造成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受灾证明等；

（3）《上海电机学院部分资产报损鉴证报告》（针对资产报损）

（4）无偿调拨（划转）：无偿调拨（划转）情况说明、学校批准文件、转入方的接收证明等。

第九条 固定资产损失处理

（一）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资产严重损坏、遗失的，应视情节，予以全额或部分赔偿（价值赔偿）；责任人也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资产实物抵偿（实物赔偿）。

1. 不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2. 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的；

3. 工作失职的；

4. 外借固定资产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年不归还的；

5. 部门管理混乱或个人保管不善（如装修搬迁、工作调动或退休时未移交）等其他原因造成固定资产丢失的。

（二）对于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凭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所在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经审批同意后，可不予赔偿，相关资产应及时进行报损处置。

(三) 固定资产损失责任的认定，由资产使用部门书面提出责任认定方案，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定。各类固定资产损失处理的具体赔偿办法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并落实实施，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落实相关赔偿事宜。

(四) 固定资产发生严重毁损或遗失后，使用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查明原因，及时将情况说明、原因分析和处理意见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原值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还应报分管校领导），经学校相关会议审批后进行处置。对于存在严重失职、发生重大事故又隐瞒不报等情况的人员，除责令赔偿外，应视具体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五) 固定资产严重毁损及遗失的赔偿款、保险理赔收入等一律上缴学校财务，作为处置收入按规定应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措施

第十条 监管机制

1.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各资产使用部门及保管人员应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

学校资产处置行为的合规及合理性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审计处负责资产处置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公司）的遴选工作，并对评估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4. 审计处对资产处置工作开展相关的审计监督，纪委办公室对归口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监管工作开展监督。

5. 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单据予以审批；

（三）其他造成学校和部门资产损失的行为。

6. 学校接受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财政的检查、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完善和加强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完善制度建设。本办法是规范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的基本文件，强化学校内部审核和决策程序，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有效控制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环节的风险。办法基于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相关文件详见《上海电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2.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梳理分析固定资产管理流程以及主要风险

点，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编制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手册。

第十二条 加强信息化管理

学校将对现有的资产管理系统开展进一步升级，结合日常资产管理实际，优化业务流程，充分实现相关业务的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和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在线实时指派等规范化流程，为学校固定资产自主处置创造信息化技术条件，有效控制资产管理各环节的风险。

第五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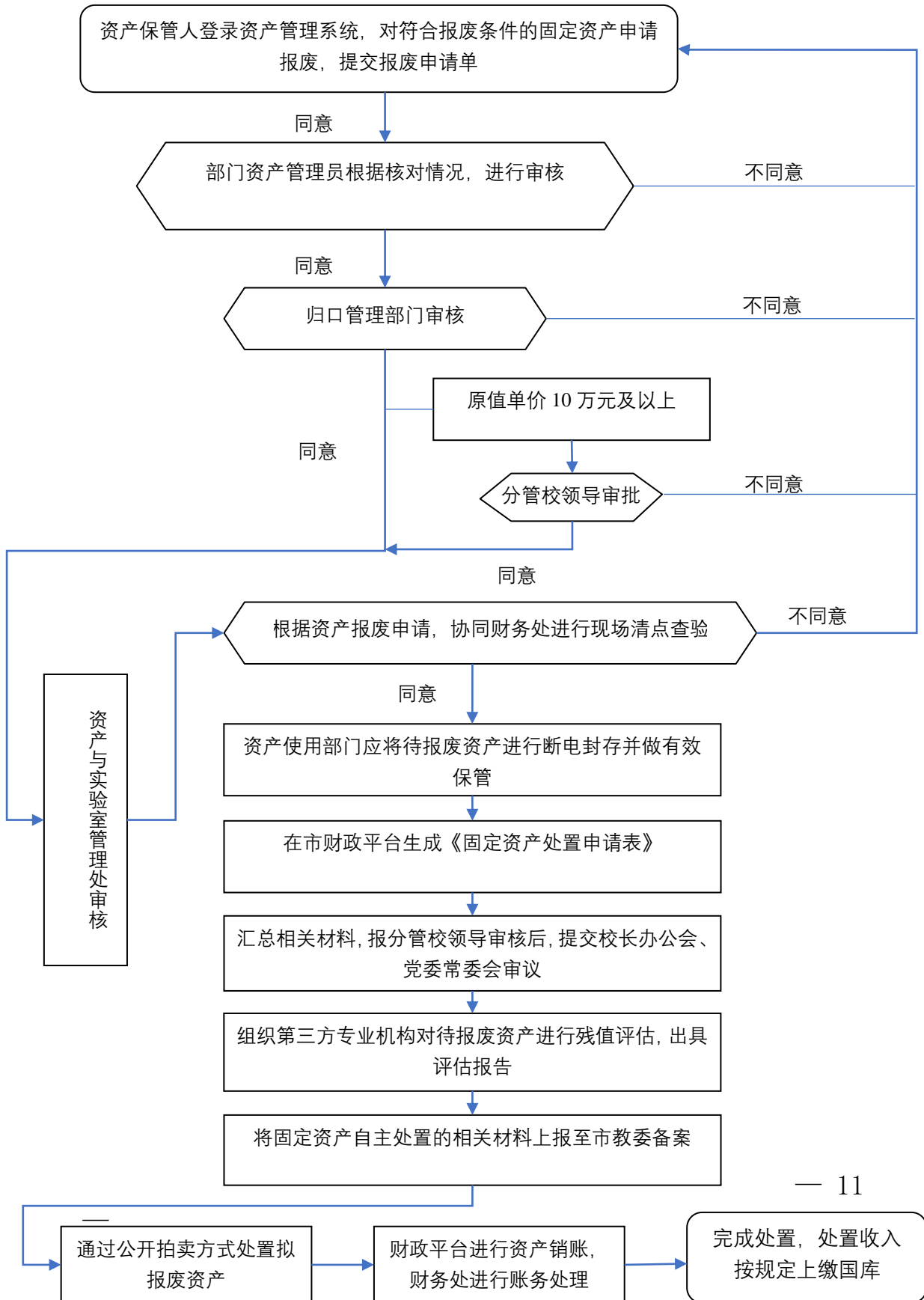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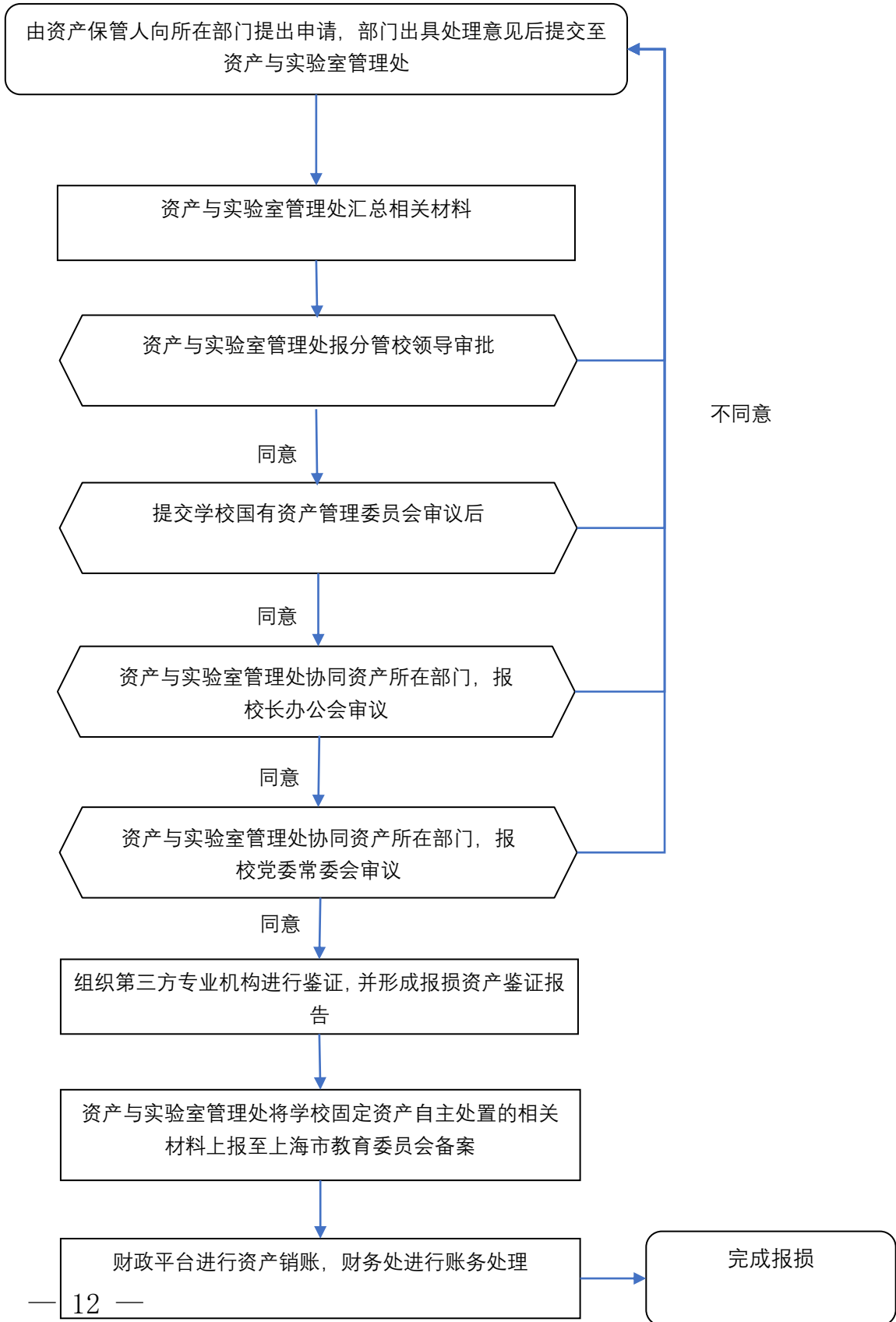
上海电机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1： 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自主处置流程——报废



附件 2： 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自主处置流程——报损



附件 3： 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自主处置流程——无偿划转

